

<h1 style="font-size: 2em;">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</h1>			<h2 style="font-size: 2em;">狀</h2>
案 號	年度 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 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 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 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<h2 style="font-size: 2em;">聲請人</h2>	<h2 style="font-size: 2em;">林成文</h2>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「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」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法官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 矯正署 10910591000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margin-left: 10px;"> 管理員 梁自存 </div>	

NO:002628

為竊盜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
105年度上易字第521號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
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度審易字第590
號判決），所適用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
處分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
第8條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及第3條比例原
則並一罪不二罰之疑義，謹依法聲請大
法官釋憲事。

查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：

一、緣聲請人按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保障，
憲法第八條定有明文。鑑於限制人身
自由之刑罰，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
利，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。立法機
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
要法益，並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
達成，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
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，雖得以
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，惟刑

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，仍須符合比例原則之關係，尤以法定刑度之高低，與行為所生之危害，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，始將罪刑相當原則，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無違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46號、第551號、第544號及第695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司法院解釋憲法，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，為憲法第78條所明定，其所為之解釋，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，各機關處理有關之事項，應依解釋意旨為之，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效。又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或其適用法律、命令所表示之見解，經司法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，是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

字第17條、第18條及第25條解釋
意旨參照)，應予敘明。

貳、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憲法條：

一、本件聲請人之犯行，經第一審法院判處
有期徒刑4年並刑前強制工作3年，
嗣經上訴請求撤銷一罪二罰疑義之
強制工作部分，仍遭駁回上訴。易言
之，強制工作之一切內涵同刑罰，別
無二致，故於刑罰之項下再併予宣告強
制工作並執行，難謂不生一罪二罰之疑
義；亦即一罪二罰疑義，間直接牽涉
憲法第8條、第23條所謂人民身體自由
之保障及比例原則之違背之問題，仍
應敘明。

參、聲請解釋之理由及立場要見解：

一、是聲請人在強制工作尚未執行完畢前
，由父親及姪等家親之苦慮，為難，進
而理解了不易生活的人生下之每一分錢

皆很重要，因而，侵害他人財產之行為，當然甚是不取，也即是說：聲請人之同課心確已堅定，方敢提出釋憲之聲請；況聲請人早有堅定之信仰者從堅定之良知不可移。換言之，若欲敘述法理，並非聲請人可以做到的難事，之所以，聲請人祇能抄寫已存在之典籍，即藉以表示疑義之典故如下：「按自由被剝奪之人，應符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大賦人格尊嚴之處遇。監獄制度所定壓迫之處遇，應以使其悔悟自新，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。」成為我國內法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1項及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針對本條項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1號一般性意見第3點亦曾謂「第10條第1款為締約國規定了那些因自由被剝奪而極易受害而承擔

的一項積極義務，並補充了《公約》第7條所載的禁止酷刑或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有處罰規定。因此不僅不得以違反第7條的方式對待被剝奪自由者，包括不得對其進行醫學或科學實驗，而且不得使其遭受與喪失自由無關的任何困難或限制。

如同自由的人一樣，必須保障這些人的尊嚴與尊嚴……」等歐洲人權公約，

始得以自原則（參見廖福特，歐洲人權公約，新世紀智庫論壇，第8期，1999年12月30日，第54至64頁部分）；即上揭典故

之內涵闡明此項原則之基本要求。

再者，依聲請人依一般常理之感受，即為一般刑罰根本無效，否則何須執行強制工作在先？！另一個疑義，乃是強者工作之處罰極為有效，故以此取代刑罰？！況進行刑罰不問何罪之處罰

(應執行刑可達三年)，又何以須再加以實質力涵一致之強制工作？！

三、倘強制工作其功能性大於刑之處罰，應許其存在，似應予以折抵有期徒刑(即一日折抵一日)，始符憲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之基本要求。否則，行為人多出無從預期之實質上刑(刑監禁處分之刑罰執行(指強制工作處分)，即是超出罪刑範圍之自由失去並苦楚，以此叙明。

肆、綜上，請求 大法院憲法法庭之基本力涵恩賜念課本中之聲請，不失為終極之救濟，不勝感禱，懇乞，伏乞。

謹 狀

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會議 公鑒

證物名稱 謝 大庭賜會逕謝取旨揭案判決書，
及件數 函感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法務部
矯正署
泰源技能訓練所
109年10月27日 18時
收受收容人訴狀章

具狀人

林國文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林國文

簽名蓋章